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3號

原告 涂家苙

被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萬2,636元(含積欠工資1萬3,593元、資遣費6,307元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用2萬2,736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用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9,9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)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邱芮俞